华南师范大学新进人员政审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民族	
学历学位		所学专业		参加工作时间	
专业技术资格		执业资格		婚姻状况	
现单位及职务				联系电话	
现详细住址				户口所在地	（省+市/县）

本人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和态度

本人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现实表现情况（由原工作/学习单位或档案保管部门填写）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　　单位（公章）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聘用单位综合审查意见

1. 拟聘人员是否符合应聘岗位资格条件：☐ 是　☐ 否（　　）
2. 拟聘人员有无存在犯罪或处分记录：☐ 无　☐ 有（　　）
3. 拟聘人员的政治倾向、参加党派、宗教信仰等情况：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　　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　月　日　　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表说明：

1.现实表现情况主要包括：① 政治思想，主要指政治立场，政策理论水平；② 道德品质，主要指品德修养，生活作风；③ 能力素质，主要指拟聘岗位所需的工作能力，包括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组织协调、社会活动能力，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岗位所需专业能力；④ 遵纪守法情况，主要指遵守法律、工作组织纪律情况，对应届毕业生还应考察遵守校纪校规情况；⑤ 工作或学习表现情况，主要是指工作态度和务实、敬业精神及完成本职工作情况、取得的工作成绩，对应届毕业生主要考察在校学习态度和学习成绩；⑥ 有无犯罪或处分记录。

2. 聘用单位综合审查意见主要包括：① 了解新进人员的政治倾向、参加党派、宗教信仰等情况；② 核实新进人员的应聘岗位的资格条件（主要包括学历学位、职称、个人经历、业绩情况等）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3. 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拟聘人员，由原工作（学习）单位或档案保管部门填写的“现实表现情况”栏为非必填项，其政审工作应由二级单位进行全面考察，并形成政审考察意见。